

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18年10月16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0日以电话方式向全体职工代表发出通知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19人，实到职工代表19人，会议由曾丽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》

为了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，拟提名认定公司员工邹从娣、张文华、方普华、敖凤、刘缙辉、陈红、付增启、王洪亮、张剑波、刘文虎、占剑新、陈德良、祝凯丰、孙建伟、许文凌15名员工为公司新增核心员工。

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于2018年9月29日至2018年10月15日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。截止公示期满，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核心员工提出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1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(一)《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18日

